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日本京都

临时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

* A/CONF.234/1。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大会的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应由团长一人、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指定的代表

第 2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递交

第 3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2.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大会开幕日前一星期递交大会秘书。以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亦应递交大会秘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1. 大会应任命由主席提名的九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
2. 全权证书委员会本身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以及它认为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参加大会

第 5 条

在大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大会。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 24 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 45 条的规定选出每一委员会的主席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选出后即构成总务委员会。

代理主席

第 7 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应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的替换

第 8 条

如主席不能履行职责，应选出新的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9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主席

第 10 条

总务委员会主席应由大会主席担任，大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

替代委员

第 11 条

1. 大会主席、副主席或总报告员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
2. 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应指定本委员会主席团另一成员代为出席，如无此人时，则应指定本委员会一名成员代为出席。但这位代为出席的人员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务

第 12 条

1. 总务委员会除履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还应协助主席处理大会的一般事务，并在符合大会决定的情况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2. 总务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可以调整各委员会的工作分配。

四.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3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大会指定秘书长和秘书各一人，并提供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

2. 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大会秘书长应领导被指派为大会服务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4 条

大会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传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大会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大会的报告和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把大会记录保管和保存在联合国档案室内；
- (f) 总体担负大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5 条

大会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的或书面的说明。

五. 会议事务的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6 条

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与会国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都必须在过半数与会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7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18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

第 19 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主席应在遵守本条及第 17 和第 22 至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大会秘书处应负责拟具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与会者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0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其他代表解释其机构所作出的结论时，可获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1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名单上的发言者全部发言完毕，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按第 25 条规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22 条

于参加大会的国家代表提出请求时，主席可核准该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答辩应力求简短。

会议暂停或休会

第 23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4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还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5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结束辩论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顺序

第 26 条

在不违反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审议项目

第 27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核准大会的临时议程。大会应通过临时议程并审议其中所列项目。

就大会审议主题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 28 条

1. 对大会临时议程上各项目的决议草案，应在大会召开之前四个月提交大会秘书长，并迟于大会召开之前两个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2. 决议草案是需要就实质性议程项目作出决定的提案。

其他提案和修正案

第 29 条

实质性的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交给大会秘书，再由秘书以大会各正式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实质性的修正案在以大会各正式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之后，最早应于二十四小时后进行讨论和付诸表决。

第 30 条

1. 如有一名或多名会员国代表在审议议程时提出书面提案，大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是否在其议程中增列有关的紧急而重要事项的其他项目。

2. 上文第 1 款所指的有关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应在审议前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提交大会秘书，以便以正式语文分发与会代表。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1 条

尚未开始表决的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或通过提交大会的某一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以前先付表决。

重新审议

第 33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关于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事项付诸表决。

六. 表决

表决权

第 34 条

派代表出席大会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对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均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且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大会对所有其他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3.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意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6 条

除第 43 条的规定外，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与会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解释投票

第 37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

表决守则

第 38 条

应由主席宣布表决开始，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程序有关的顺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在表决结果宣布前干预表决。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39 条

代表可提出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意见反对分部分表决的要求，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

第 40 条

修正案是对另一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1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则应先将修正案提付表决。如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

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过表决为止。但如通过一项修正案必然导致对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2 条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提案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3 条

一切选举应以不记名投票举行，但在候选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的选举中，大会如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

第 44 条

1. 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七. 附属机构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5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可随时核准设立全体委员会。各委员会可在现有设施允许的范围内，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

第 46 条

1. 除了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6 条选出一位主席外，每一委员会应自行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2. 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不超过两位副主席。

适用规则

第 47 条

上文第二节、第四至六节所载规则经必要修改后适用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规则第 45 条所述各委员会的主席外，各附属机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b) 在任何成员人数有限的附属机构内，过半数的代表即构成法定人数；

(c) 各附属机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任何此类决定须获得第 33 条所规定的多数。

八. 语文和文件

正式语文

第 48 条

大会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49 条

1. 使用大会的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大会的其他正式语文。
2. 可用大会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发言者须安排将发言口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大会正式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 50 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各种正式语文提供。

会议录音

第 51 条

秘书处应为大会和各委员会的会议录制录音记录，如其他附属机构作出同样决定，则应为有关机构的会议录制录音记录。

九. 大会报告

第 52 条

1. 大会应通过一份报告，由总报告员草拟。
2. 报告应尽快且不迟于大会结束后六个月散发给所有国家和其他与会者。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性原则

第 53 条

1. 除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外，大会的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2.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均应举行非公开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十一.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收到联合国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
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第 54 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的长期有效邀请可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及其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 55 条

受邀参加大会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机关和相关机构的代表

第 56 条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第 57 条

受邀参加大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观察员得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第 58 条

受邀参加大会的非政府组织指派的观察员得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个别专家和顾问

第 59 条

1.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的个别专家经秘书长邀请，得以个人身份列席大会，并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秘书长得邀请少数专家顾问参加大会，费用由联合国负担。在邀请这些专家顾问时，秘书长应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这样受邀的专家顾问可于适当时引导和协助大会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辩论。

书面陈述

第 60 条

上文第 54 至 59 条所述被指派的代表、专家或观察员提交的有关大会工作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以此项陈述送交秘书处予以散发的数量和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的名义提出的陈述应涉及该组织特别主管的事项。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修正方法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得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62 条

1. 大会可以一项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放弃适用与它们有关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应以具体说明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有限。

2.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第 30 条。

规则的定期审查

第 63 条

每届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本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